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开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7 年度 支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标杆 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7 年度支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标杆项目入库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7 年度支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标杆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支持人工智能企业或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工业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应用解决方案（工业智能体）的研发攻关；支持制造业企业将人工智能技术集成应用在研发创新、制造生产、品牌建设、市场销售、运维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环节。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在广东省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人工智能领域企业、科研机构及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近 3 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三）申报项目应于该申报通知发布前三年内启动实施，已完工并取得显著成效，有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可考核、可量化，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要求。

（四）项目及相关设备（含配套软硬件）原则上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专项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属集团性质企（事）业单位的，集团或下属单位只能有一家主体进行申报，并填报《集团性质企（事）业单位项目确认表》（见附件 1-3）。所有申报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

（五）申报项目涉及的人工智能技术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等安全合规要求，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数据集合规性与质量，保护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安全。

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申报指南（附件 1-1）。

### 三、工作程序

（一）项目入库申报。请各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项目入库工作，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自愿申报，在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index>，技术支持：020-87783823）填写申报材料。系统填报完成后，下载纸质材料报送所属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镇街（园区）审核。请各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真实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填写《推荐入库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并加盖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连同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和电子版，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前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人工智能科），经我局审核后推荐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产业促进处）。

（三）项目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竞争性评审，并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对通过竞争性评审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根据专家审查评审及现场抽查情况，按程序报批确定入库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四）资金分配。本项目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纳入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单个项目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300 万元、最高 800 万元，具体投入费用支持范围详见申报指南。资金最终分配方案将结合各地市项目推荐情况、项目评审情况、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往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鼓励市县（区）对入库储备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予以配套支持。

（五）项目管理。获得资金补助的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在日常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工作中发现以虚报、冒领或其他违反规定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 四、申报材料

### （一）项目申报书内容

申报书须包括以下内容（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1-4）：

- 1.申报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项目申报承诺书（法人）。
- 5.项目申报表。
- 6.项目绩效目标表。
- 7.项目审计报告。
- 8.项目完工说明。
- 9.项目实施总结。
- 10.佐证材料汇总。

**申报书缺少前 9 项内容的将不纳入支持范围。**

### （二）材料格式

1.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可手写）、目录并装订成册（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加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

- 2.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原件。
- 3.提交可编辑电子文档和 PDF 版文档。
- 4.相关备注和说明信息可删除。

5.明确标注各相关内容所对应的佐证材料具体位置，确保佐证材料与申报内容的对应关系清晰可查。

对不落实相关填报说明要求，或申报材料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7 年度支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标杆项目入库的通知  
2.推荐入库项目汇总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7 月 2 日

（联系人：丁颖，联系电话：22228101）